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鼓楼区 2025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新谘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27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供应商：南京新谘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街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南京新谘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供应。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鼓楼区 2025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营造 2025 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节日氛围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悬挂灯笼、国旗、中国结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款为玖拾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中国结	20 盘，1.5cm 线粗	组	2080	126	262,080	
2	灯笼	高度 80cm	组	2193	190	416,670	
3	国旗	4 号国旗，144*96cm	组	586	126	73,836	
4	塑料抱箍	材质：塑料、一体成型、抱箍与灯杆接触面的纵向高度不低于 50mm	组	7052	35	246,820	
5	合计					999,406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报价应是包含了物品的制作成本、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拆除、保管、折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材、机使用，正常巡视检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具体数量以甲方、审计依据实际发生审核结果为准；

(一) 采购数量：



- 1、元旦：中国结 192 组、灯笼 190 组；
- 2、春节：中国结 926 组、灯笼 983 组；
- 3、五一节：中国结 390 组、灯笼 420 组；
- 4、国庆节：中国结 572 组、灯笼 600 组、国旗 586 组。
- 5、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 悬挂项目规格具体要求：

1、国旗悬挂

- (1) 规格：4# 144cm*96cm*2 面，每组 2 面国旗。
- (2) 安装为斜插式，旗杆与灯杆垂直方向夹角 45 度，国旗设置平整完好。
- (3) 安装必须采用工程塑料抱箍，抱箍有效保证斜插方式的稳固，有效保证国旗的横向稳定性，并保护灯杆杆体漆面，抱箍与灯杆接触面的纵向高度不低于 50mm。
- (4) 固定横杆为 2.5cm×2.5cm 不锈钢方管；斜插套管为直径 28mm 不锈钢管；国旗旗杆为直径 2.5cm 不锈钢管，国旗上横杆为直径 16mm 阻燃 PVC 轻型管。

2、灯笼悬挂

- (1) 规格：灯笼收拢高度 80cm，展开后直径 60cm，每组 6 个灯笼。为保持统一的观感，不允许在灯笼上印刷文字或图案。
- (2) 灯笼横杆材料为：2.5cm×2.5cm 不锈钢方管，壁厚 1.5mm，紧固抱箍必须采用工程塑料抱箍，有效保证设置物的发布完好性及灯笼悬挂的稳固，并能保护灯杆杆体漆面，抱箍与灯杆接触面的纵向高度不低于 50mm。

3、中国结悬挂

- (1) 规格：20 盘，线径 1.5cm 160cm*85cm*2 个。
- (2) 中国结横杆材料为：2.5cm×2.5cm 不锈钢方管，壁厚 1.5mm，紧固抱箍必须采用工程塑料抱箍，有效保证设置物的发布完好性及中国结悬挂的稳固，并能保护灯杆杆体漆面，抱箍与灯杆接触面的纵向高度不低于 50mm。

4、塑料抱箍

- (1) 规格：一体成型，抱箍与灯杆接触面的纵向高度不低于 50mm。（抱箍照片附后）
- (2) 材质：塑料

注：（1）物品最终规格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最新的规范要求确定。

（2）国旗、灯笼、中国结等产品每次悬挂时应采用全新，不得使用陈旧产品进行悬挂。



(三) 技术要求

1、符合南京市利用路灯杆悬挂设置安装规范:

(1) 乙方依据委托的发布时间、安装路段、灯杆数量及杆号, 按时保质完成, 发布到期时应及时拆除悬挂设施。

(2) 抱箍安装时不得影响路灯现有杆件设施及遮挡标识、标牌等。

(3) 安装高度离地不低于 4.8 米, 悬挂角度不影响交通行车及行人安全。

(4) 安装固定螺杆、螺母为不锈钢材质。

2、南京市利用路灯杆悬挂设置维护规范: (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1) 乙方确定路段责任人。

(2) 路段责任人每天不少于一次全路段巡查, 对悬挂物产生的歪斜、破损、可能脱落等状况及时整改修复。报备巡查记录及维修情况, 报备单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报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审核。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鼓楼区 2025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 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允许弄虚作假。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 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 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3、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总价中。

4、项目计划进度安排：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次悬挂：元旦；第二次悬挂：春节；第三次悬挂：劳动节；第四次悬挂：国庆节，具体悬挂时间及拆除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方式：

(1) 春节氛围营造结束后，支付元旦、春节营造费用的 70%；

(2) 劳动节氛围营造结束后，支付劳动节营造费用的 70%；

(3) 国庆节氛围营造结束后，支付国庆节营造费用的 70%；

(4) 剩余款项待本项目通过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5) 上述付款时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2、乙方应确保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乙方必须规范施工，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在安装、拆卸及悬挂期间如造成第三人或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采购根据季节或天气变化情况、重大活动响应、应急需要等原因对悬挂与维护内容、频次、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到位。

4、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配备满足正常工作所需的人员车辆与其他必要的工具。

5、乙方应有参与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突发状况的现场处置工作的应急方案。

6、作业及维护与保管要求：

6.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节日前悬挂日期及拆除日期。悬挂完成后，乙方每日要巡查一次，确保悬挂物完好无损、符合要求。

6.2 接到甲方的维护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6.3 未悬挂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乙方自行回收保管所有悬挂物。

7、考核与罚则

7.1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悬挂与拆除任务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机构开展后续工作，相关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7.2 接到甲方的维护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未按要求解决问题，按需维护标的价格总和 50%进行赔偿；24 小时内未到现场解决问题，按需维护标的价格总和 100%进行赔偿；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大面积损坏并未及时进行维护，损坏面积超过 60%，终止合同。

7.3 扣除费用在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时结算。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014581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账号：32050159863600000467

日期：2020年12月27日

